

冬瓜滋味长

□昆山 张新文

去一个山村采风,山村悬在半山腰,本是炎炎夏日,村子里却非常凉快。山透迤葱绿,林遮天蔽日,雾霭自高处氤氲着,连着蓝天白云,好像头顶就有可以拧出水的湿毛巾。

石头堆砌的台阶上,一位老太太正欲把削下来的冬瓜皮放进垃圾桶里,我慌忙向前阻止她。老太太纳闷,我说:扔了挺可惜,就留给我吧!晚上回到家里,挽起袖子进了厨房,把冬瓜皮洗净,小的保留,大的改刀,使之成为适口的片状,拍碎两蒜瓣,大辣椒切成小片。

锅烧热,入油,放蒜和辣椒稍微翻炒一下,迅速放入冬瓜皮,快速翻炒几下就可以出锅了。那晚一家人吃得很开心,一盘翠绿的冬瓜皮瞬间消失了。

冬瓜在乡下算是贱物,家前屋后都有种植。我家的后院有半亩地,每年会在大蒜地里套种冬瓜。麦子收割完了,开始挖大蒜,蒜头收到家里,蒜地也挖了一遍,此时的冬瓜还

是小胳膊小腿,挖过的乏土经太阳暴晒,就变得酥软,只等一场雨的到来。夏日雨水多,小胳膊小腿的冬瓜就开始奔跑起来,藤蔓很快占领了空地,绿色遮住了乏土。秋天一到,藤衰叶败,冬瓜像长了膘的肥猪,趴在田里一动不动,等待着收获。

母亲常说:“园里的菜都有它们的最好时光,错过了再吃也就没那个味了,比如春天是非菜的最好时光,夏天则是冬瓜的最好时光。”夏天,天气特别热,人们的食欲没有了,吃啥都没有滋味,每到这个季节,母亲总是隔三差五地做冬瓜给我们吃,一家人吃得津津有味。有一次,姐姐觉得冬瓜红烧没啥难的,想在母亲面前露一手,姐姐炒好冬瓜后,加了很多水,盖上锅盖大火烧煮,吃饭的时候掀开锅盖一看,成了一锅冬瓜汤。母亲说,冬瓜水分足,红烧只需要加少量的水就可以了。自那以后,母亲进厨房的时候,姐姐总是跟在后面做帮手,她要把母亲

的烧菜本领学到手,免得到了婆家手忙脚乱的。后来,日子过好了,一到夏天餐桌上依然少不了母亲煲的冬瓜汤,她有时会加入鸭子的骨头,放上葱花,冬瓜薄片似翡翠,入口清淡,润心养胃。

清代医家顾仲在《养小录》里对冬瓜的吃法列举了好多种,我最感兴趣的是煨冬瓜:“老冬瓜一个,切下顶盖半寸许,去瓢子,净。以猪肉或鸡鸭,或羊肉,用好酒酱、香料、美汁调和,贮满瓜腹,竹签三四根,将瓜盖签牢。竖放灰堆内,则糠铺底及四围,窝到瓜腰以上。取灶内灰火,周回焙筑,埋及瓜顶以上,煨一周时,闻香取出。切去瓜皮,层层切下,供食。内饌外瓜,皆美味也。酒肉山僧,作此受用。”一天一夜,土法煨制的冬瓜,味道相互渗透,内荤外素,香味撩拨着味蕾,看着就让人垂涎欲滴,欲罢不能。

俗物不俗用在冬瓜上,应该是最合适不过了。

背包闯天涯

□河北枣强 阎仁厚

对于一个经常要出差的人而言,一个背包就是全部的家当。我一直觉得出门有几件法宝必须带全了:大包、手机、雨伞、保温杯。

包要足够大,能够装下证件资料、几件换洗衣服、梳洗用品;包要足够结实,风风火火闯九州啊,娇滴滴的背包哪里能承担这样的重任?双肩包,是很多人的最爱,两个肩膀分担重量,左肩和右肩都没有意见,就像左脚和右脚一起丈量世界一样,无怨无悔。

手机代替了钱包,这个不需要多说。雨伞是必须带的,虽然很多时候它是闲着的。然而江湖之大,阴晴变化之快,是天气预报都无法分毫不差的;只要有雨伞在,无论走多远的路,你都有底气:不怕,任它风吹雨打,我自闲庭信步。

手中拎上保温杯,一方面当然是喝热水的需要,更要紧的是一种心理暗示。一杯温水下肚,就像一江春水淌过干涸的平原,心顿时熨帖下来。偶尔用保温杯泡一杯茶,茶叶的翻滚浮沉是看不见的,心下觉得委

屈了茶叶,却也无可奈何。幸好茶不介意,它依然飘起清香,沁人心脾,给彼此一番慰藉。

背上包就出发,颇有点少年仗剑闯江湖的潇洒。想一想,多少人一生围着几十公里的圈子打转,而你可以今天在冰天雪地的东北,明天又在春暖花开的广东,日行千里寻常事,几天足迹遍天涯。天大地大任我行,何其快哉!“大鹏一日同风起,扶摇直上九万里”,恐怕说的就是这样无拘无束的行程吧。

背上背包就走,四处闯荡,飘忽不定。也许昨天还在火炉武汉,看一眼滚滚长江,就一碗热干面,大汗淋漓;今天就走过黄土高原,啜上一碗羊肉泡馍,吼几声秦腔迎风直传八百里;也许明天又在天府之国四川,吃着麻辣烫想着串串,巴适得板。出门的人,只要有马的脚力,虎鲸的胃口,野猪的皮糙肉厚,就能走遍四方吃遍四方,建功立业在四方。

背上背包就走,如果真像我说的这般潇洒,估计全国人民都会强烈要求天天来一场“说走就走的旅行”

了。人面前有多么光鲜,人背后就有多么受罪。一位奔走四十余年的老江湖曾经告诉我一些他当年的经历,有一段我印象很深:

二十多年前的一个秋天,他去黑龙江出差,带的钱快花光了,买不到火车票,好不容易才搭上一辆顺路货车回家。车走了一段,坏了。下车走了两个多小时,才买到饼干方便面接了一小壶热水。热水不多,就干吃方便面,热水不敢大口喝,像喝小酒一样小口地喝。一天后车修好了,两天后的晚上到了县城。当时没了班车,他又走了三十多里路于半夜才回到乡下的家。

“还好当时不是冬天,要不我早就冻成冰棍了。”他问我:“你知道全国唯一的以一个字命名的火车站吗?”

见我摇头,他大声笑着说:“就在黑龙江省肇东市,名字叫‘宋’。要不是那次车坏了我买东西的时候到过,我这辈子都不知道呢!”

听着他爽朗的笑声,我不禁心有所悟:背包闯天涯的人生,我才刚刚上路呢!

一夜长大

□南京 季川

由于父亲常年在外工作,家务及农事的担子自然就落在了矮小瘦弱的母亲身上。寒来暑往,民以食为天,这天就是命啊!特别是水稻拔节的时候,更是马虎不得,母亲一直就这么恪守着。

记得那年夏天,有天晚上,吃过饭,母亲说要带我去看水(农事中意即堵塞田埂上的洞穴,以防水流失)。天快黑时,母亲麻利地挽起裤管赤脚扛着一把铁锹,领着我朝自家的那块三分责任田走去。此时星星已开始眨眼,阵阵晚风掠过耳边,此起彼伏的蛙鸣响成一片,我才发现田野到了晚上原来这么热闹。回望村庄,家家户户都是灯火通明,三三两两的人们在家门口各自凉快。我感到村民与田野是如此的亲近。邻家老伯低沉厚重的几声咳嗽、鹅鸭归笼时扑闪的几下欢叫、新媳妇矜持而又开心的笑语,仿佛就在耳边。

十分钟左右,我们借着月光很快就到了自家田头。这时,母亲让我

打开手电筒给她增加光亮,她在前面提着锹走。我们围着田埂仔细地查看,生怕漏掉一个缺口,让水哗哗地流走。母亲边走边说:小洞不补,大洞吃苦啊。一圈下来,母亲说歇会儿吧,我们就在水塘边的一棵大树下纳凉。我点燃了一盘事先准备好的蚊香,母亲不时地给我摇着蒲扇,其实我自己就有扇子。

我告诉母亲我闻到了青草、泥土及水稻的气息。母亲趁势教我一些种田的知识和心得。她说现在是在水稻拔节的时候,白天的水稻经受住了烈日的考验,完全是因为有水的保护,如果稻田干涸了,水稻的性命就难保了,咱们也就喝西北风了,我似懂非懂地点着头。母亲那么认真庄重地叙说着,我感到平时熟视无睹的庄稼原来与我们的生命是那样唇齿相依。

夜,越来越深,我们每隔一个小时就去田埂四周巡视一遍,然后再回到柳树下席地而坐。我看见萤火

虫跟着一阵轻风回家了,月亮也打起了哈气,远处偶尔没有封口的蛙鸣渐渐让夜色安静下来。母亲又让我点燃了一盘蚊香。我们娘儿俩一边用蒲扇驱赶蚊虫的骚扰,一边侧耳倾听着有无异常的水流声,彼此还互相愉快地交谈着。不知怎么的,母亲忽然联系到我的学习上面。她说我现在上初三了,和水稻一样也到了拔节的时候了,千万不能掉以轻心!接着,母亲又说爸爸常年不在家,儿子就该像男子汉那样帮家里做事。那一刻,我顿时觉得有股热流涌遍全身,我猜那应该就是勇气和责任吧!

就这样,快到天明时,我和母亲的腿上、胳膊上、脖子上差不多就有十来处蚊虫叮咬的痕迹了,除了红肿,还有点奇痒。可这算不了什么,因为一整夜,虽然我们没合过眼,但田里的水稻肯定做了一个香甜的美梦。那一夜,我守着母亲,母亲守着水稻,守着我们的明天。那一夜,我从十五岁开始长大。

立秋写意

□黑龙江青冈 金光涛

蝉不再歇斯底里地叫,秋日追得小麦直跑。蝈蝈被关进秋的牢笼,声渐悄。乌云不再翻滚而来,迷雾般的水汽渐行渐远。消逝了波涛汹涌的浪花,一切静悄悄。叶子从树上落了下来,被秋风绊了一跤,跌倒在次第枯萎的荒草上,像一只只酒醉的蝴蝶,吮吸着晶莹的晨露,贪婪而骄傲。

晚霞西照,柔柔的日光抚摸着调皮的叶子,在她的耳边轻声细语地说:“来年春天还要回到大树的怀抱,再享春光的美好!”梧桐树上落满灰色的家雀,杨树梢头蹲踞啄食的秃鹰。暑去凉来,身体不再燥热,心也静了许多,寥廓明净的秋空,万里无云,蓝得扎眼。“未觉池塘春草梦,阶前梧叶已秋声。”麦香早已终结,稻花登台演出。蟹肥满,朝阳如丹。田野里:玉米扬花抽穗,红缨朵朵;豆荚由绿转黄,圆润丰满。山风一过,摇铃呐喊,秋声传遍山野平川。青谷子摇身一变,褪去绿衣,黄袍加身。高粱羞涩的脸庞,仿佛一个个刚出嫁的新

娘。

手中的镰刀弯成天空的月亮,所有的星星都在打赏,给秋天以厚重和丰实。辣椒吐露着心事,玉米粒粒金黄;蜜桃在打点行装,白云在匆忙奔跑;大雁整队出发,粉荷谢幕成蓬;葵花收起笑脸,汉麻集待待命。蛙鸣鼓乐,此起彼伏,犹如一排排架子鼓,震落满天晨星;秋色钻进蟋蟀的腹部,秋气爬上秸秆和灌木丛。萝卜和白菜疯狂地生长,月亮和太阳轮番照耀。走夜的少年眉开眼笑,看瓜的老者心事重重。一声声“秋天来了”回响在久远的宫殿,久负盛名的美术师饱蘸七色阳光,在肥沃的原野上泼洒浓情的画卷,写意平仄的诗行。“潦水尽而寒潭清,烟光凝而暮山紫。”称两三两秋风,与金秋为伴,和白露做邻,便胜却人间无数。

站在立秋的门口,所有经过秋天洗礼的诗句一股脑地涌出。蘸几抹炊烟,秋风为笔,湖泊做砚,大地为宣,画个五光十色,描个色彩斑斓,写意秋天。

伏了声声又一秋

□河南太康 周存亮

盛夏时节,坐在运粮河岸边,有蛙鼓,有蝉鸣,有风吹,还有雨响。最感兴趣的,是伏了的声音嘶鸣。

初听伏了,我惊讶于它的高亢激越。高一声低一声,长一声短一声,急急忙忙状,歇斯底里态,为满眼青绿的乡村增添了别样的韵味。吵得久了,能应景地听成各种意境:少年时,听着很像从老街路过的救护车,“嘀嘟嘀嘟”地彰显着分秒必争的急促;后来,又像电视里那弓腰驼背的打更者,拼尽全力吆喝“天干物燥,小心火烛”;很多时候,又像课堂里的老师,边敲桌子边喊“伏天完了,伏天完了”,提醒我们珍惜时间,努力学习。现在看来,如果说蝉鸣枝头,是耕读传家的乡绅,为草木葳蕤又是合唱又是协奏,轻快舒畅,悠游富足;那么伏了声声,应是年过半百的秀才,为桂华秋皎洁又是抚琴又是弄笛,高亢激越,却心事无限。

见到伏了那一刻,惊艳于它的娇小精致。我曾循着声音,在院东那棵老榆树上第一次看到伏了。它和蝉形状一样,却只有蝉的一半大小,髻更细,羽更薄,背上还有青绿色的点缀,如一件玉器珍玩。伏在榆树上,和树皮

几乎同色,如果没有鸣叫,即使走到跟前,也难以发现。后来央人用网子捕到一只,放在新扎的蝈蝈笼里,想弄清楚那高亢的声音是不是从这不足二指长的身体里发出的。伏了很娇羞,无论如何挑逗,都不肯出声,待你等不及转身走远了,走久了,它突然叫起来,叫上几声,停一停,然后又开始了。

随着了解的深入,惊奇于伏了的浓浓烟火味。在史前到汉代各种文化遗址中出土的蝉形玉器中,有许多身长两厘米的,这不就是先民眼中的伏了吗?在最早的诗歌总集《诗经》中,先民已用蝈和蝈来区分蝉和伏了,并抱怨它们扰得世间焦躁不宁、心神难安;汉魏以来,蝉蜕成为古代妇女挽发的流行发式,这怎能少了伏了那玲珑体态的功劳?至于历代文人雅士对寒蝉的咏叹,更是数不胜数了。面对大自然的变换,伏了还是识时节的智者。在草木嘉茂之时,它已开始传递“伏天完了”的信息,以盛极则衰的先知先觉,告诉人们及早着手,为收秋猫冬做好准备,这不是哲学家吗?

伏——了——, 伏——了——,听,它又在告诉你秋天要到了。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388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